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7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舟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通知，受公司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公司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船山文化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着诚信履行承诺的原则，船山文化拟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增持公司股份，其他承诺不变。

#### 一、增持计划

2017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船山文化基于对梦舟股份品牌和资源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7年9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船山文化自有资金。船山文化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8年6月4日，公司收到船山文化发来的《增持计划顺延实施告知函》，鉴于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至2018年6月4日止，共计停牌120天，在此期间，船山文化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故船山文化实施增持计划顺延120天，原增持计划顺延至2018年7月5日。原增持计划中增持数量、增持价格、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顺延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通知，船山文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959,4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截至目前，船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6,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三、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船山文化基于对梦舟股份品牌和资源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决定将拟增持股票计划履行期限延长63天，暨增持计划履行期间延期至2018年9月6日。

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增持数量、增持价格、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

## 四、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受公司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船山文化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五、其他事项

1、船山文化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顺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船山文化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期限届满等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